

警惕利用“空头”支票套购物资

编辑同志：

我是一名出纳员。每天经我手要收进许多转帐支票、限额支票、汇票、信汇等，在这些结算票据中发现了许多问题。如：1985年7月有个集体企业来我厂购纱，金额约肆千多元，采购员在填写支票时“不慎”将支票写坏（我现在怀疑他是否不慎），他请求我方便一下，先提货，次日一定送支票来。我当时考虑他们远道而来，不忍心让他们因一张支票再空车返回，便给他们盖戳提货了（只给他们一张提货单）。可这笔款至今也没收到，我曾亲自登门讨钱，他们声称帐面没钱。我又通过银行办了两次委托收款，均以无钱为由拒付。看来只有通过法院来解决了。还有一例，一个街道杂货店在我厂买了105元的废铁线，谁知他

们开的是一张“空头”支票，如今小店已倒闭关门。无人可找。

类似问题还很多。我把这些问题向贵刊反映，意在通过贵刊一角，引起广大财会人员注意，以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。

长春纺织厂财务科 王文杰

编后：王文杰同志反映的问题的确值得我们广大财会人员注意。当前，确有少数集体企业和个体户，利用放开搞活的形势进行不正当的经济活动，用“空头”支票套购物资就是一例。我们财会人员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加强对银行支票的审核、管理，要坚持收妥款后再付货的制度，以堵塞漏洞。

※

※

※

· 书评 ·

纳税指南

——向纳税人和经营管理者推荐《纳税知识》

牟 龄

第二步利改税以后，税收在纳税人纯收入的分配中占了很大比重。国家税收由单一税制过渡到了复税制，多种税、多环节、多次计征，使税收分配更为广泛、复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纳税人如果不懂税收，不了解税法，要想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、商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便是一句空话。因此，广大纳税人要求了解税收，熟悉税收的有关方针政策、法规知识，明确自己负有哪些纳税义务，以求在懂法守法的基础上搞活经济。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编写的《纳税知识》一书，便是为了满足这一要求。

这本二十余万字的专业书，面向广大纳税人（国营工业、商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服务业以及其他国营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乡镇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中外合资、合营、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），根据一九八五年最新税收法规，介绍我国现行的税收基本政策、税法的基本精神、税收的基本制度、纳税的基本事项和纳税方法。重点是介绍不同纳税人应交纳哪些税，如何交纳，以及交纳时应注意的事项和违章处理的规定。此外，作者还对有关的税收概念作了扼要的讲解，阐述了现行主要税种的来龙去脉，并对与纳税工作有关的财务会计知识作了介绍。

该书具有知识性、实用性的特点。作者没有拘于税法，照本宣科，而是在与实际工作的结合上下功夫。在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的同时，结合纳税人在日常纳税工作中经常碰到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问题，采取问答的形式，提出问题，解决问题，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，寓税法于具体纳税工作。财政部税务总局对该书很重视，组织人力编写和审定。因此具有可信性和权威性，是纳税人都应遵循的。

勿庸讳言，该书也有缺点，如有些内容略有重复，这是为了便于不同纳税人查阅方便，按不同经济成份分类编写产生的，因此，也是难以避免的。

该书将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。